

## 概要及摘要

本概要及摘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股份前，務請閱讀本文件全文。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於我們的股份的部份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本概要所用的不同詞語於本文件「釋義」一節界定。

## 我們的業務

我們自1985年起主要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上層結構建築工程指有關地面以上結構部分的樓宇建築工程。我們的上層結構建築服務工程合約範圍主要包括住宅及商業樓宇發展項目。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指就現有構築物進行的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下表列出往績記錄期間按工程類別劃分我們的收益明細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收益 千港元	總收益 佔比	收益 千港元	總收益 佔比	收益 千港元	總收益 佔比
上層結構建築工程	214,261	66.3	343,455	92.4	420,705	93.8
修葺、維護、改建 及加建工程	<u>109,114</u>	<u>33.7</u>	<u>28,243</u>	<u>7.6</u>	<u>27,851</u>	<u>6.2</u>
總計：	<u>323,375</u>	<u>100.0</u>	<u>371,698</u>	<u>100.0</u>	<u>448,556</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完成了27份合約，合約總金額約為992.4百萬港元，包括四份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合約及23份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合約。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七份手頭合約，包括四份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合約(當中包括一份已於2016年11月動工而合約價值約146.3百萬港元有關一項九龍城商住綜合大樓建築項目的上層結構建築合約、一份已於2017年7月動工而合約價值約為202.4百萬港元有關一項九龍大角咀工業重建項目的上層結構建築合約、一份已於2017年9月動工而合約價值約為111.8百萬港元有關一項九龍啟德道住宅發展項目的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合約及一份合約價值約156.8百萬港元有關香港干諾道西重建項目的上層結構建築合約)及三份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合約，原獲授合約總金額約為742.0百萬港元，其中約237.2百萬港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我們的合約的未支付總合約金額(即原獲授合約總金額減於之前財政期間確認的相應收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為308.7百萬港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收益約為1,143.6百萬港元，其中約879.5百萬港元來自我們的已完工項目及約237.2百萬港元來自我們的手頭合約。(附註1)。基於董事的估計，預期約458.2百萬港元將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手頭合約的收益。(附註2) 預計確認的收益金額可能根據項目實際進度、動工與竣

附註：

1. 我們的合約經建築師發出的實際完工證書證明被視為實際完工。儘管如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繼續確認若干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實際完工的合約，而該等收益計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收益或會與自往績記錄期間的已完成合約或手頭合約確認的收益有別。
2. 鑒於我們的合約的合約金額乃基於客戶與我們的初步協定，未必包括因其後的工程變更令要求的加建或更改工程，因此最終確認的合約收益可能有別於合約的總合約金額。

## 概要及摘要

工日期而有所變更。有關我們的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模式與合約」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僅為私營界別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大部分合約與香港住宅及商業樓宇發展與重建項目有關。我們一般透過競爭性的投標程序獲得客戶的合約，就此我們獲邀提交標書。此外，我們不時收到客戶要求提供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服務的報價，而無須參與競爭性的投標程序。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因接受報價產生的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合約所確認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0.3%、1.1%及1.1%。我們的定價乃按成本加成定價模式釐定，利潤乃按個別項目釐定。

###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為需要上層結構建築及／或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的私營地產發展商和商業機構。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98.3%、97.4%及93.9%。同期，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36.9%、63.3%及35.7%。我們與五大客戶(就收益而言)維持業務關係之期間介乎約1年至15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透過投標獲得主要合約。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到投標邀請數目、投標合約的數目、中標合約的數目及中標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收到投標邀請數目	12	25	23
提交標書數目	9	20	21
中標數目	1	3	4
中標率(%)	11.1	15.0	19.0

附註：中標率的計算方式是將某財政年度經投標獲授的合約數目除以該財政年度內入標數目。

###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貨品與服務供應商主要包括：(i)分判承建商；(ii)建築材料(譬如混凝土及鋼筋等)供應商；及(iii)機器與設備租賃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極之倚賴分判承建商協助完成我們的項目。事實上，我們分別於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我們產生分判承建費分別約216.7百萬港元、246.1百萬港元及326.2百萬港元，佔我們的總服務成本約73.9%、73.9%及80.6%。尤其是，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的全部五大供應商均為我們的分判承建商，而於2018年財政年度，五大供應商中的四名為我們的分判承建商。另一方面，我們分別於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產生材料成本約35.7百萬港元、46.7百萬港元及33.3百萬港元，佔我們的總服務成本約12.2%、14.0%及8.2%。我們亦分別於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產生機器及設備租賃開支約9.7

## 概要及摘要

百萬港元、8.1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佔我們的總服務成本約3.3%、2.4%及2.5%。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9.7%、20.9%及8.4%，而五大供應商合計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38.9%、58.4%及34.6%。尤其是，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而言，來自最大分判承建商的採購總額的百分比分別佔我們的採購總額約9.7%、20.9%及8.4%，而來自五大分判承建商的合共採購總額的百分比則分別佔我們的採購總額約38.9%、58.4%及34.3%。我們一般根據個別項目訂購有關建築材料及服務，因此不會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及分判承建商建立長期及密切的工作關係，其中部分與本集團的合作關係年期達10年。相關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選定綜合全面收益表項目的說明—服務成本」一節。

### 競爭形勢及市場定位

根據益普索報告，上層結構建築工程業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業在香港相當分散，五大行業參與者佔2017年上層結構建築工程業總收益約14.1%及佔2016年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行業總收益約15.5%。於2018年7月，屋宇署約有731名合資格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彼等符合資格可進行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我們於香港的上層結構建築工程業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業的市場份額約為0.3%（就2017年的上層結構建築工程業總收益而言）及約0.05%（就2016年的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業的總收益而言）。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良好條件捕捉香港上層結構建築工程業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業的商機。

###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節），使我們從眾多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取得成功：(i)在香港的上層結構建築工程業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業地位鞏固，往績記錄有據可依；(ii)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團隊；(iii)與主要客戶、供應商和分判承建商建立穩定的關係；及(iv)我們致力於保持嚴格安全標準、品質控制與環境保護。

###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是進一步鞏固作為香港資深上層結構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承建商的市場地位，以及為股東締造長期價值。我們計劃實施下列業務策略以達成業務目標（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i)持續擴大市場佔有率及競投更多上層結構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合約；(ii)進一步鞏固人力資源；及(iii)謹守審慎財務管理，確保持續增長、資本充足。

###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 概要及摘要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323,375	371,698	448,556
服務成本	(293,326)	(333,027)	(404,584)
毛利	30,049	38,671	43,972
其他收入	22	2,633	1,536
行政及其他開支	(6,296)	(13,280)	(16,154)
融資成本	(209)	(215)	(25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3,566	27,809	29,099
所得稅開支	(3,904)	(5,334)	(5,775)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u>19,662</u>	<u>22,475</u>	<u>23,324</u>

###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我們的所有收益皆來自私營界別，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在香港需要上層結構建築及／或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的私營物業發展商及商業機構。有關按工程種類劃分的收益明細分析，請參閱本文件第1頁：

### 服務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直接勞工成本	11,349	3.9	12,243	3.7	15,804	3.9
材料成本	35,698	12.2	46,674	14.0	33,259	8.2
分判承建費	216,652	73.9	246,082	73.9	326,213	80.6
機器及設備租賃開支	9,682	3.3	8,050	2.4	9,964	2.5
其他經常開支	19,945	6.7	19,978	6.0	19,344	4.8
總計	<u>293,326</u>	<u>100.0</u>	<u>333,027</u>	<u>100.0</u>	<u>404,584</u>	<u>100.0</u>

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直接勞工成本；(ii)材料成本；(iii)分判承建費；(iv)機器及設備租賃開支及(v)其他經常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承接位於香港的商業及住宅項目。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商業及住宅項目所佔的收益明細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商業	128,109	39.6	293,928	79.1	328,286	73.2
住宅	195,266	60.4	77,770	20.9	120,270	26.8
總計	<u>323,375</u>	<u>100.0</u>	<u>371,698</u>	<u>100.0</u>	<u>448,556</u>	<u>100.0</u>

如上表所示，我們於商業界別項目賺取的收益分別佔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約39.6%、79.1%及73.2%，而我們於住宅界別項目賺取的收益分別佔同期本集團總收益約60.4%、20.9%及26.8%。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而言，我們的大部份收益主要來自AGS項目(為重建旺角一幢大廈的住宅上層結構建築工程)，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獲確認收益約119.4百萬港元。鑒於該項目的大部份工程已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大致完成，住宅界別項目的收益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大幅減少。反之，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大部份收益來自商業界別項目，主要是來自(i) TKO3項目(香港將軍澳

## 概要及摘要

擬建印刷廠擴建部份)的商業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及(ii) LMR項目(位於香港荃灣的重建項目)。我們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完成TKO3項目的大部分工程，並已於同期確認總收益約235.3百萬港元。我們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亦已完成LMR項目的大部份工程，並已於同期確認總收益約160.1百萬港元。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工程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上層結構建築工程	19,916	9.3	37,044	10.8	40,632	9.7
修葺、維護、改建 及加建工程	10,133	9.3	1,627	5.8	3,340	12.0
總計	<u>30,049</u>	9.3	<u>38,671</u>	10.4	<u>43,972</u>	9.8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30.0百萬港元、38.7百萬港元及44.0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分別約為9.3%、10.4%及9.8%。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按個別項目基準釐定，一般來自項目的投標價。

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3%下降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8%，原因是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修正CSS項目的缺陷產生成本所致。

###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121	1,156	1,047
流動資產	101,449	97,404	186,033
流動負債	59,972	53,339	103,587
非流動負債	134	82	30
流動資產淨值	41,477	44,065	82,446
資產淨值	42,464	45,139	83,463

###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614	20,328	(16,41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8)	(307)	(2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196)	(3,706)	4,9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240	16,315	(11,46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10	19,850	36,16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850</u>	<u>36,165</u>	<u>24,696</u>

## 概要及摘要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6.4百萬港元，主要源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36.8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已向BFR項目五大客戶之一發出但仍未結清的發票所致；(ii)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增加約6.1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LMR項目實際竣工後於2018年3月31日確認額外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所致；(i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44.3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BFR項目及FLTR項目產生重大建築成本，惟相關工程於2018年3月31日仍未獲該等客戶的建築師認證所致；及(iv)應付貿易及工程累積保證金增加約56.1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分判承建費增加但於年結日前仍未結清所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

### 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b>盈利能力比率</b>			
毛利率(%) <sup>(1)</sup>	9.3	10.4	9.8
純利率(%) <sup>(2)</sup>	6.1	6.0	5.2
權益回報率(%) <sup>(3)</sup>	46.3	49.8	27.9
資產回報率(%) <sup>(4)</sup>	19.2	22.8	12.5
<b>流動比率(倍)<sup>(5)</sup></b>	1.7	1.8	1.8
<b>資本充足比率</b>			
利息償付率(倍) <sup>(6)</sup>	113.8	130.3	115.1
資產負債比率(%) <sup>(7)</sup>	23.3	30.1	10.3

#### 附註：

1. 毛利率乃按有關年度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2. 純利率乃按有關年度純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3. 權益回報率按於有關年度結束時的純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4. 資產回報率乃按有關年度結束時的純利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5. 流動比率乃按有關年度結束時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6. 利息償付率乃按有關年度的經營溢利除以融資成本計算。
7.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有關年度結束時的融資租賃責任總額及銀行貸款總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進一步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 股東資料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任何[編纂]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最終控股股東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作為一組控股股東一致行動)及透過Shiny Golden(由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各自擁有50%之投資控股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編纂]%的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編纂]投資

於2017年4月21日，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Century Success分別與兩名[編纂]投資者UG及Vibrant Sound訂立兩份股份認購協議，涉及由該兩位[編纂]投資者認購Century Success新普通股。根據各自的[編纂]股份認購協議，UG及Vibrant Sound各自以代價10,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認購20股及10股面值1.00美元的Century Success新普通股。兩名[編纂]投資者受限於授予Century Success的若干特別權利(即撤資權)，該特別權利將於首次呈交[編纂]申請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停止生效。

## 概要及摘要

UG及Vibrant Sound將各持有[編纂]股股份及[編纂]股股份，佔我們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及[編纂]%，（假設任何[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編纂]投資」一節。

### [編纂]及[編纂]數據

[編纂]由[編纂]初步於香港[編纂]的[編纂]股股份以供認購及初步[編纂][編纂]股股份組成（於各情況視乎基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編纂]及任何[編纂]而定）。

	基於每股[編纂] 的[編纂] [編纂]港元	基於每股[編纂] 的[編纂] [編纂]港元
市值(附註1)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及3)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股份的市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但不計及根據任何[編纂]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而計算。
2. 有關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節。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入於2018年5月30日宣派的6.0百萬港元股息。倘計入於2018年5月30日宣派股息6.0百萬港元的影響，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基於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股息於2018年5月30日宣派，以及[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8年3月31日完成，並假設[編纂]分別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 未來計劃、[編纂]及[編纂]原因

假設任何[編纂]不獲行使及每股[編纂][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港元的中間價）計算，扣除相關[編纂]費及估計[編纂]相關開支後，[編纂]的[編纂]估計合共約為[編纂]百萬港元，董事擬以下方式應用有關[編纂]：

擬作用途	[編纂]概約金額	於截至3月31日止年度動用
就我們已取得或計劃取得的合約投購履約擔保	[編纂]百萬港元或約[編纂]%	2019年
撥資我們獲授的一個上層結構建築項目的前期成本及營運資金需求	[編纂]百萬港元或約[編纂]%	2019年
擴大勞動力並鞏固人力資源	[編纂]百萬港元或約[編纂]%	2020年
償還銀行借貸	[編纂]百萬港元或約[編纂]%	2019年

## 概要及摘要

董事相信，[編纂]將(i)提高我們與上市競爭對手競爭的競爭力；(ii)為擴充業務提供資金；(iii)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改善我們與分判承建商、供應商及客戶的信貸能力。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原因」一段。

有關未來計劃及[編纂]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 [編纂]開支

有關[編纂]的估計開支(包括[編纂]佣金)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乃直接由於向[編纂]發行[編纂]所致，並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餘下估計[編纂]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已經或將於損益中扣除，其中合共約[編纂]百萬港元計入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而約[編纂]百萬港元計入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該計算乃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中間價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並假設根據[編纂]將[編纂][編纂]股股份，且可根據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實際金額作出調整。有關[編纂]的開支屬非經常性質。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到有關[編纂]的估計開支影響。

### 股息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現時組成本集團的禧輝的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19.8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禧輝的股東同意透過抵銷彼等各自應付禧輝款項而償還股息。於2018年5月30日，本集團宣派股息6.0百萬港元，其中約2.4百萬港元以抵銷應收陳金棠先生相同款額的方式結清。6.0百萬港元的股息於2018年3月31日仍未確認為應付股息，而餘下3.6百萬港元經已全數結清。宣派及派付未來股息乃依照董事會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需要及經濟展望等諸多因素後所作的決策而定，亦須遵守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過往派付的股息並不能作為未來股息趨勢的指標。我們並無任何預定股息派付比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可分派予股東。

### 主要風險因素

本集團相信其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部分並非在本集團控制之內。它們可大致分類為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及我們經營的行業的風險。建議有意投資者於作出任何[編纂]的投資決定前仔細閱讀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我們部分主要風險如下：

- 我們的收益取決於成功中標屬非經常性的項目，無法保證客戶會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或我們會取得新客戶；
- 我們就投標進行項目成本估算，如未能準確地估計所涉及的成本及／或任何項目延遲完成，則可能導致成本超支或甚至出現虧損；
- 我們依賴分判承建商協助完成我們的合約；
- 我們面對客戶的信貸風險及倘客戶無法準時或全數付款，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概要及摘要

-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建造業及整體經濟的市況及趨勢，概不保證如香港物業市場進一步惡化，本集團的營運將不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或完全不受影響，或本集團將能夠採取合宜的措施將不利影響減至最低；及
- 我們於高度競爭的市場營運。

###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專注發展承接香港的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業務。於本文件日期，我們有七份手頭合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模式與合約 — 我們的合約 — 手頭合約」一節。該等手頭合約的合約總額約為742.0百萬港元，並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收益約237.2百萬港元。該等手頭合約的未支付總合約金額(即原獲授合約總金額減於之前財政期間確認的相應收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為308.7百萬港元。尤其是，於2018年4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我們獲授四份額外合約，總合約金額約為281.5百萬港元(包括已於2018年4月動工合約金額約為118.4百萬港元的改建及加建工程合約、已於2018年6月動工合約金額約為5.7百萬港元的改建及加建工程合約、計劃於2018年10月動工合約金額約為156.8百萬港元的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合約及已於2018年7月動工合約金額約為0.6百萬港元的改建及加建工程合約)。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準備就緒，可承接更多項目，並且相信：預期樓宇建築工程有所增加、政府支持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以及政府支持市區重建，將會帶動對我們的服務的需求，有利本集團增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現有項目持續為本集團的收益帶來貢獻，當中沒有任何項目出現重大阻滯。基於我們的合約，我們預計將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收益約458.2百萬港元。預期將予確認的收益金額或會因項目項目實際進度，以及動工及完工日期而變動。根據各項目的預算成本，董事預期，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與往績記錄期間相比有所下降。因此，董事目前預期，我們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有所增加及毛利有所下降。此外，董事相信，預期由於擴充辦公室及工地的人手以應對本集團未來的業務擴張，因而導致員工成本大幅增加，會對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帶來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相信，鑒於本集團可就業務擴張動用[編纂]所得款項，在現有營運規模上競投更多上層結構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合約，故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長遠而言將會改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據董事所知，香港整體經濟或市況或建築行業整體並無其他變動，因而可能會對我們自2018年3月31日以來及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披露的[編纂]開支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並無任何重大非經常性項目。預期我們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將會因本文件「財務資料 — [編纂]開支」一節披露的非經常性[編纂]開支而受重大影響。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預期，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比，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將有所減少。

## 概要及摘要

### 重大不利變動

受[編纂]開支對損益賬的影響所及，本集團自2018年3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已蒙受重大不利變動。有意投資者務須留意，[編纂]開支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的影響。

除上文本節「[編纂]開支」一段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8年3月31日以來及截至本文件日期，(i)市況或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及環境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從而對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本集團的貿易及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i)概無出現任何事件，從而可能會對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訴訟及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i)兩宗針對禧輝仍在進行中的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ii)13宗潛在僱員補償申索及／或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及(iii)三宗根據建築地盤(安全)規例提出的檢控。董事確認，上述未了結的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及潛在僱員補償申索及／或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經已或預期由我們投購的保險保單承保或將由控股股東根據彌償契據作出彌償(以不獲保單承保的任何申索款額為限)。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訴訟與潛在申索」一節。

### 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發生若干違反《噪音管制條例》、《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建築物條例》、《稅務條例》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事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經已或將會全數繳交有關違反《噪音管制條例》、《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罰款；及(ii)我們並未就違反《建築物條例》及《稅務條例》而被檢控或收到任何改善通知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不合規事件」一節。